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73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促进相关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使在线开放课成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指的是 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等在线开放课程。其中，MOOC 是指利用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进行知识传授的课程（例如我校采用的超星尔雅通识课等）；SPOC 是指在线课程与实地教学情况相结合的课程（例如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倡导教师运用在线课程相关资源和现代教育技术，采用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进教学模式，真正做到以生为本，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课程平台建设

第四条 我校 MOOC 和 SPOC 课程通过“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平台”进行建设与开放。

第五条 “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平台”的功能需满足 MOOC

和 SPOC 课程的教学要求，并能分析学生的修习行为、教师教学行为，统计课程更新率等教学和管理所需要的信息。

第六条 我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定位于通识教育课程以及专业课程中适合网络传播和线上教学的优质课程。

第七条 学校积极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充分体现我校特色和学科优势。学校通过分批下拨经费方式，积极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同时，学校积极引进校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通过“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平台”供师生使用。

第八条 SPOC 课程建设参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执行。课程上线后需指定专任对课程进行更新、完善、维护和答疑，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等课程资源）更新比例需达到 5%—10%。

第九条 我校 SPOC 课程的第一次授课须安排在实体教室进行，由主讲教师向学生介绍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在线教学和课堂面授的课时分配比例由主讲教师根据实际教学需要确定。

第十条 课程运行过程中，学校鼓励主讲教师实施助教制，择优选拔符合要求的助教，指导并督促其完成在线教学辅助任务。助教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课程平台上发布课程通知，课程视频、作业题、考试题；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的课程将给予一定奖励，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将终止该课程继续开

设，并暂停该课程负责人申报其它在线开放课程。待课程整改完毕后，根据评估结果再确定该课程是否继续开课。

第三章 教师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教师可以开放所建在线课程供我校学生在线自主学习，也可以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使用在线课程。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学信息化，并对经学校批准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工作量做如下规定：

（一）采用完全在线教学模式开设在线课程的，工作量按照1.1倍计算。重开课如果在形式和内容上有实质性更新，经学校同意可额外支持。

（二）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设在线课程，第一次翻转课堂教学实践，工作量按照1.3倍计算，并给予教改项目支持；后续翻转课堂教学实践，工作量按照1.3倍计算。

（三）若同一门课程同时开设完全在线开放课程和进行校内翻转课堂教学实践，则工作量和支支持基于上述原则叠加计算。

第四章 学生学习管理

第十四条 我校在线开放课程面向校内学生，学生选课后可登陆“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平台”进行学习。

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管理，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指导学生自主学习，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参与学生学习的动态管理，并安排专人在网上及时回答学生提出的学习问题、批改学生作业等。

第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应根据学校和院系课程管理的要求，制定平时详细成绩量化考核标准，并告知学生。成绩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生自主学习状态：课程学习过程中，课程负责人通过“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平台”记录的学生在线学习时间、发言次数等评价学生自主学习的状态信息。

（二）平时作业成绩：课程负责人以电子作业、小论文、在线交流讨论等方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评定其平时作业成绩。学生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 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三）参与在线辅导的成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参与在线辅导，从发言次数、效果、讨论的积极性等方面综合考核其成绩。

（四）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成绩：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活动的成绩，按照参加的次数、课前准备、课堂表现等进行决定。

第十七条 我校学生如果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学习，通过考核后，可获得该课程对应的学分。

第五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各院系教师在“大连外国语大学课程平台”之外使用在线开放课程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可按照本《办法》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审批未通过的，不予以认定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每年 6 月和 12 月由教务处组织开展“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有意申请的教师或教学团队填写《大

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提交到所在院系。院系审核并由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后统一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安排在线开放课程相关教学技术培训，以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教学信息化能力，实现传统教学课堂和在线教学课堂的有效结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